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63號

抗 告 人 王秀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梁至正間請求遷讓房屋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，僅顯示其於政府檔案之財產所得資料；另案准許法律扶助之情況，亦與本件有別；復未提出其他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以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01

法官 呂 淑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郭 金 勝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